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規則	文件編號：AO0-2-605
公佈日期：100年10月18日		頁次：1

99年10月16日99學年度體育室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8日99學年度體育室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明定本校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之各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體育室教學行政組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各項用途與相關規定，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(總則)」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館運動設施包括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。
- 第三條 本館僅提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- 一、校內大型活動。
 - 二、體育課上課教學。
 - 三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四、經本校體育室核可之相關活動。
 - 五、籃、排、羽球校隊練習、羽球上課及已申請活動時間(如附表)。
 - 六、非校隊訓練、教學及已申請活動時段，可供其他同學使用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館球場內，須更換乾淨鞋底之室內運動鞋，方能入場。(勿穿有釘子的鞋子或高跟鞋進入)
- 第五條 本館球場內，嚴禁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。
- 第六條 使用場地後，須將地板及使用環境予以清潔。
- 第七條 體育課上課班級，上課完畢後，須將器材收拾歸位並且整理場地，以保持場地之整潔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社團、校外團體、借用本館舉辦活動，應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」、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如借用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活動時，請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借用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依情節輕重送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，並呈報相關單位懲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(總則)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規則	文件編號：AO0-2-605
公佈日期：100年10月18日		頁次：2

陸、使用表單

無。